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陳宥睿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109

受文者：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20002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業務規則」第44條之1、第47條及第58條之1  
如附件，自102年10月1日起實施，請 查照。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9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456號  
函。

公告事項：為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  
作辦法」第17條及第42條修正，修正旨揭規定。

正本：各期貨商、各保管銀行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  
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學資料部）、博仲法律事務所、本  
公司各業務部門、網站

總經理 王中愷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4 條之 1、第 47 條、第 58 條之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 44 條之 1</p> <p>期貨商接受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保管機構代理委任人辦理開戶時，其帳戶名稱應載明委任人及受任人，並簽訂全權委託期貨交易開戶暨受託契約，同時約定以保管機構為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代理人，另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委任人、受任人及保管機構所簽訂之全權委託三方權義協定書影本。<u>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十七條第七項規定得以律師出具之中文法律意見書替代三方權義協定書者，從其規定。</u></p> <p>二、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委任人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委任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p>	<p>第 44 條之 1</p> <p>期貨商接受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保管機構代理委任人辦理開戶時，其帳戶名稱應載明委任人及受任人，並簽訂全權委託期貨交易開戶暨受託契約，同時約定以保管機構為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代理人，另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委任人、受任人及保管機構所簽訂之全權委託三方權義協定書影本。</p> <p>二、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委任人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委任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p>	<p>一、配合投信投顧公會修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 17 條第 7 項規定，專業機構投資人以律師法律意見書說明當事人間相關契約內容，如已涵括三方權利義務關係者，可不另行簽定三方權義協定書及全權委託保管或信託契約，爰於本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全委保管機構代理委託人向期貨商申請開立全委帳戶時，應檢具全權委託三方權義協定書影本，增訂但書規定。另為避免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因使用外國文字致生三方權義關係不明之疑義，爰併明文規範該法律意見書應以中文為之。</p> <p>二、配合投信投顧公會修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 17</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若屬營利事業得免檢附上開通知單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受任人及保管機構，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四、全權委託交易決定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其他執行交易之業務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受任人對該等人員出具之授權書正本。</p> <p>五、<u>國外專業機構投資人依「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十七條第十項規定，申請將原自行交易之期貨交易帳戶轉換為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帳戶，或原自行交易之期貨交易帳戶轉換為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帳戶後回復為自行交易之期貨交易帳戶者，其指示函。</u></p>	<p>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若屬營利事業得免檢附上開通知單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受任人及保管機構，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四、全權委託交易決定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其他執行交易之業務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受任人對該等人員出具之授權書正本。</p> <p>（本款新增）</p>	<p>條第 10 項規定，國外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全部資產均全權委託予受任人，得申請將原自行交易之期貨交易帳戶轉換為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帳戶，或原自行交易之期貨交易帳戶轉換為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帳戶後回復為自行交易之期貨交易帳戶，爰於本條第 1 項增訂第 5 款，國外專業機構投資人之指示函為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帳戶應檢具開戶文件之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未修正)	(以下未修正)	
<p>第 47 條</p> <p>期貨商發現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接受開戶：</p> <p>一、年齡未滿二十歲者。</p> <p>二、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p> <p>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經撤銷者。</p> <p>四、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書者。</p> <p>五、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者。</p> <p>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其與國內代理人之契約影本、代理人授權書或國內代理人出具之聲明書者。</p> <p>七、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商同業公會及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職員及聘僱人員。</p> <p>八、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保管機構為同一委任人對同一受任人在同一期貨經紀商之同一營業處所開立超過一個以上期貨交易帳戶</p>	<p>第 47 條</p> <p>期貨商發現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接受開戶：</p> <p>一、年齡未滿二十歲者。</p> <p>二、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p> <p>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經撤銷者。</p> <p>四、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書者。</p> <p>五、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者。</p> <p>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其與國內代理人之契約影本、代理人授權書或國內代理人出具之聲明書者。</p> <p>七、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商同業公會及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職員及聘僱人員。</p> <p>八、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保管機構為同一委任人對同一受任人在同一期貨經紀商之同一營業處所開立超過一個以上期貨交易帳戶</p>	<p>配合投信投顧公會修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 17 條第 10 項後段規定，國外專業機構投資人原開立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帳戶，不得以原帳號申請開立自行交易之期貨交易帳戶，爰於本條第 1 項增訂第 12 款為期貨商應拒絕開戶情事之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委任人為數人共同委任同一期貨經理事業，而本公司編配之共同委任身分編號相同者，視為同一委任人。但委任人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或郵匯儲金等政府基金，按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之不同分別開立期貨交易帳戶者，不在此限。</p> <p>九、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p> <p>十、曾經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或證券交易管理法令，經司法機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未滿五年；或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買賣證券或期貨有案，其期限未滿五年者。</p> <p>十一、期貨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買賣者。</p> <p>十二、委託人申請將原開立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帳戶，轉換為自行交易之期貨交易帳戶者。</p> <p>(以下未修正)</p>	<p>者。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委任人為數人共同委任同一期貨經理事業，而本公司編配之共同委任身分編號相同者，視為同一委任人。但委任人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或郵匯儲金等政府基金，按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之不同分別開立期貨交易帳戶者，不在此限。</p> <p>九、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p> <p>十、曾經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或證券交易管理法令，經司法機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未滿五年；或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買賣證券或期貨有案，其期限未滿五年者。</p> <p>十一、期貨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買賣者。</p> <p>(本款新增)</p> <p>(以下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58條之1</p> <p>全權委託之期貨交易帳戶有前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一時，除第二項情形外，期貨經紀商應依一般委託人違約有關規定辦理。</p> <p>全權委託之期貨交易帳戶有前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一，係因受任人不履行其因越權交易所應負履行責任所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期貨經紀商應於違約確認當日下午五時前，將相關事實作成書面，加蓋公司印章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檢同保管機構出具之越權交易通知書、相關交易憑證及受託契約(含開戶所附文件)等文件影本先行傳真並電話通知本公司，再將原件申報本公司轉報主管機關。<u>但符合「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者，得依相關契約或法律意見書所載有權出具越權交易通知書者代替保管機構出具越權交易通知書。</u></p>	<p>第58條之1</p> <p>全權委託之期貨交易帳戶有前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一時，除第二項情形外，期貨經紀商應依一般委託人違約有關規定辦理。</p> <p>全權委託之期貨交易帳戶有前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一，係因受任人不履行其因越權交易所應負履行責任所致者，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期貨經紀商應於違約確認當日下午五時前，將相關事實作成書面，加蓋公司印章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檢同保管機構出具之越權交易通知書、相關交易憑證及受託契約(含開戶所附文件)等文件影本先行傳真並電話通知本公司，再將原件申報本公司轉報主管機關。</p>	<p>一、為求文字明確，酌為部分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投信投顧公會修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42條第5項規定，客戶為專業機構投資人，當事人得依相關契約約定越權交易之處理，不適用由全委保管機構出具越權交易通知書通知客戶之規定。爰於本條第2項第1款有關全權委託之期貨交易帳戶發生違約情事，係因受任人不履行其因越權交易所應負履行責任所致者，期貨商應檢具保管機構出具之越權通知書通知本公司之規定，增訂但書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期貨經紀商對於該全權委託之期貨交易帳戶應自即日起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至委任人名下其他帳戶不受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之限制。</p> <p>(以下未修正)</p>	<p>二、期貨經紀商對於該全權委託之期貨交易帳戶應自即日起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至委任人名下其他帳戶不受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之限制。</p> <p>(以下未修正)</p>	